

訴 願 人 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0522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訴願人將其次子曾○○之戶籍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17 日遷入其戶內，並於 97 年 6 月 18 日向本市○○區公所申請增列其次子為低收入戶戶內輔

導人口。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7 月 9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730978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

核，案經原處分機

關以 97 年 7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77962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6 月 17 日起增列訴願人次子為訴

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並自 97 年 7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 5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11 日向本市文山區公所提出申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9 月 19 日北

市文社字第 09731237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8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2,065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4,152 元，依 97 年度臺北

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乃以 9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05229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起

維持訴願人全戶 5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

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

，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2 萬 3,841 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

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意旨：「主旨：公告本府主管

業

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8 月 2 日府社助字第 09738988700 號公告意旨：「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

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1 萬 656 元小於 1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增發 2,900 元生活扶助費。6 等於 1 萬 4,152 元。扶助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家中僅有訴願人及配偶兩人上班，這幾年收入甚少，要扶養雙方之父母，且訴願人之父親中風 4 年多，每天都需要醫藥費，生活真的相當困難，這份補助對訴願人全家非常重要，希望早日回復低收入戶第 3 類。

三、查本案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謝○○、母親周○○、長子曾○○、次子曾○○等 5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父親、母親、長子、次子、長姊、次姊共計 8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 (61 年 5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13 萬 9,750 元，每月平均所得為 1 萬 1,646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顯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 (二) 訴願人配偶謝○○（62年8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15萬元，每月平均所得為1萬2,500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1萬7,280元，顯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萬3,841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 (三) 訴願人父親曾○○（13年8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利息所得1筆計2,231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86元。
- (四) 訴願人母親周○○（20年11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利息所得1筆計2,058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72元。
- (五) 訴願人長子曾○○（87年8月○○日生）及次子曾○○（91年8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均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故其等平均每月收入均以0元列計。
- (六) 訴願人長姊曾○○（56年10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且無同法第5條之3規定所列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萬3,841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利息所得1筆計5,465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合計為2萬4,296元。
- (七) 訴願人次姊曾○○（58年4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且無同法第5條之3規定所列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萬3,841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利息所得1筆計4,068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合計為2萬4,180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8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9萬6,516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萬2,065元，大於1萬656元，小於1萬4,152元，依97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4類，此有97年12月10日列印之96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全戶5人為低收入戶第4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全家僅有訴願人及配偶上班，家庭收入甚少，花費龐大，生活困難，仰賴低收入戶補助過生活乙節。經查訴願人及其配偶謝○○，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均具有工作能力，又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各款規定所列情事，依96年度財稅資料，雖分別查有薪資所得各1筆，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另訴願人之長姊曾○○及次姊曾○○，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均具有工作能力

，惟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均查無薪資所得，故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等 4 人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是本件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2,065 元，依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訴願主張其生活困難請提高核列等級，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7 日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